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一批南京地方法规]

■城市绿化

移树10棵以上要听居民意见

南京窗口地区重点路段移树要报市政府
市区已建成10000m²以上绿地不得占用

南京要建人文绿都,绿化建设很重要。昨天,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与1999年的条例相比,此次条例有不少新亮点,明确了“永久性绿地”的保护程序,同时也增加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的规定,移植、砍伐10棵以上或者胸径80厘米以上的行道树或者居住区树木的,要提交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历史街区等建设,不得减少原绿地面积

条例表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称绿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变更。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安排附属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城市新建居住区不得低于30%,改建的居住区不得低于25%。改建前比率超过25%的,改建时不得低于原来标准;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等单位,不得低于35%;公园不得低于70%。主干道不得低于20%,次干道不得低于15%。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得低于20%。

另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街巷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绿地被占用,要就近补建

条例规定,临时占用绿地,建设单位要征求所有权人的意见,并经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期满十日内要开展绿地恢复工作。

如果绿地因规划调整或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被占用的,建设单位要在所占绿地周边地区补建同等面积的绿地,不具备补建条件的,要缴纳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同等面积的费用和恢复绿地实际所需费用。

一万平方米以上就是永久性绿地

此次条例中明确了“永久性绿地”保护程序,凡是市区已建成的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永久性绿地,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永久性绿地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本版漫画 张冰洁

另外,对“绿色廊道”也提出了保护。行道树形成的城市林荫道,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绿色廊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绿色廊道的树木,除抢险救灾、死亡或者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更新外,不得砍伐。

窗口地区、重点路段移树要报批

条例规定,城市中的树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除非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严重影响相邻建筑采光、通行、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等,可以申请移植。条例规定,申请移植、砍伐10棵以上或者胸径80厘米以上的行道树或者居住区树木的,要提交当地相关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另外,城市窗口地区、重点路段等涉及城市重大公共利益

以及主干道行道大树数量较多的,移植或砍伐要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审批前,要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擅自移植树木,每棵最高罚2万

当然擅自移植、砍伐树木也要负上法律责任。按照条例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或者经批准移植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棵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擅自移植以及其他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损坏,并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则。如果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建立的,责令限期整改,还可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

城市中心建筑超百米需专家论证

昨天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条例规定南京可以编制片区规划。片区规划及其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政府审批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值得一提的是,还明确了老城和新区的关系。要求严格控制老城区发展规模、建设容量和建设高度,新建项目应当逐步向新区转移,相关产业按照类别向园区集中。

与之前条例不同,此次条例强调了规划监督。对于影响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建设项目的审批,设置了更为严格的程序。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专项规划研究并组织专家论证,公示后报市政府同意,包括: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景观视廊的;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的;位于风景名胜区及其协调区内对城市景观构成重大影响的;位于城市中



心、主干道两侧、城市广场周边,单幢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或者高层建筑高度在100米以上的;属于省、市级大型公共建筑的。

条例还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许可内容的,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此外,条例还明确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确需改变的,要重新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属于部分改变用途的,要在满足建筑安全、环保等要求下,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统一后,才能报主管部门审批。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景区保护

南京老山景区不得超容接待游客



昨天,江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南京市老山景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根据条例,老山景区要控制接待规模,不得超容量接待游客,严格控制景区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

景区的保护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界桩、标志。对景区内的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示。景区内的河床、溪流、沼泽、湖泊等,除按照景区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利用外,应当保持原貌。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景区内林地以及擅自

采伐,移植树木,确需占用林地或采伐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景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老山景区不可以超容量接待游客。条例规定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景区的生态承载能力,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合理组织旅游活动,控制接待规模,不得超容量接待游客。严格控制景区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如要设置规划应当报经景区管理机构和市规划部门批准。景区内观光游览的交通工具以生态承载能力为限,实行总量控制。

如果违反规定,也有相应处罚。如擅自采挖、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的植物或植物标本的,刻划、污损树木、岩石等,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损坏、擅自移动景区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志,破坏景区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经劝阻拒不改正的等,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拆除临时性建筑,或是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游乐、演出、攀岩、滑翔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同时,最高可罚5万。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财政管理

《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10月1日起实施

江苏要求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

快报讯(记者 张瑜)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财政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将于2012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填补了江苏财政管理的立法空白。

据了解,该条例将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非税收入六大类,并将不体现非税收入属性的社会保障基金、债务收入、住房公积金排除出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另外,条例不仅要求省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目录,同时要求执收单位应当公示执收的非税收入执收依据。条例还规定,对于违法执收非税收入的,缴款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规定对可能存在的违法执收以及误缴误征非税收入等情况,应当办理退付。

条例还对政府行为进行约束,要求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执收所需费用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在执收的非税收入中坐支,不再是“谁收费、谁使用”。

■西楚文化节

孙晓云书法精品正式捐赠宿迁

苏北五市书画精品联展开展



嘉宾们观看孙晓云书法作品《项羽本纪》 现代快报记者 路军 摄

昨天上午,《项羽本纪》书法作品捐赠暨苏北五市书画精品联展在宿迁举行。仪式上,江苏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省美术馆馆长孙晓云创作的《项羽本纪》(节选)正式捐赠宿迁。

宿迁市文联主席王清平介绍,《项羽本纪》书法创作暨苏北五市精品书画展是2012中国宿迁西楚文化节重要活动之一,这幅书法作品出自《史记·项羽本纪》的最后一段,也是司马迁对于项羽的一个历史评价,有褒有贬。这段话对于史学家们研究项羽,以及当今的西楚文化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王清平告诉记者,这幅137厘米长、39厘米宽的书法作品,笔精墨妙,字里行间形成了潇洒、自然、恬静淡雅、秀敏灵动的艺术风格。由于公务出差,当天孙晓云没有来到捐赠现场,她委托江苏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慧芬代表她将作品捐赠给了宿迁,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缪瑞林接受了作品。

捐赠仪式结束后,苏北五市书画精品展开展。据了解,在苏北五市文联的周密组织下,苏北五市的近130名书画家积极创作,热情参与。在展览厅里,快报记者看到书法绘画精品布满了展厅,琳琅满目。

现代快报记者 杨亦文